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56名激励对象,以5.81元/股的价格回购蔡素娟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60,900股,及5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2,764,800股,共计2,825,700股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的0.3944%;
2、截止2023年9月14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经计算,“叁知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68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9月15日。

叁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蔡素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9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其他5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64,800股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述及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述
1、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1	李秀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常务副总)	170.00	13.90%	0.25%
2	蔡素娟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	85.00	6.97%	0.12%
3	林晓敏	副总经理(副总)	85.00	2.87%	0.09%
4	林晓敏	董事、副总经理	35.00	2.87%	0.09%
5	邓晓峰	董事	25.00	2.05%	0.04%
6	董友华	董事	25.00	2.05%	0.04%
中层管理人员(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63人)			725.00	59.43%	1.05%
预留			120.00	9.83%	0.17%
合计			1220.00	100%	1.7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上述合计数字与各项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限售。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完成日起满15个月,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除限售。第一次解除限售期为限售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第二次解除限售期为限售期满后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第三次解除限售期为限售期满后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完成日起满15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次解除限售。第一次解除限售期为限售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第二次解除限售期为限售期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享有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扣,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限售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除限售日。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为解除限售期。在解除限售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按期申请解除限售的部分不再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除限售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则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在解除限售期满,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且不低于2019年完成数,2021年—2023年三年复合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叁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27062 债券简称:叁知转债

叁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增长率为不低于25%,详见下表: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次解除限售	基准: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且不低于2019年完成数; 目标: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次解除限售	基准: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且不低于2019年完成数; 目标: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次解除限售	基准: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且不低于2019年完成数; 目标: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5%,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

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基准: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且不低于2019年完成数; 目标: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基准: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且不低于2019年完成数; 目标: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5%,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叁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在上一年度叁知集团达到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照A(杰出)、B(优秀)、C(良好)、D(合格)和E(不合格)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分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核等级	A(杰出)	B(优秀)	C(良好)	D(合格)	E(不合格)
考核分数	≥95分	95-90分	85-90分	75-90分	≤60分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7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被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0年11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按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0年1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21年12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林秀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0,000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注销林秀华、林秀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0,000股限制性股票。

5、2022年1月6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林晓敏、林秀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0,000股限制性股票。

6、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李秀华、邱晓、张宝兰、潘浩、李乐民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71,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其他5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69,2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林秀华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7、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李秀华、邱晓、张宝兰、潘浩、李乐民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71,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其他5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69,200股限制性股票。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7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1303;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袁微微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176,15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9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176,14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9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2)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董事袁晖女士因公请假;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7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15:30在公司总部4楼405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袁宏召集,公司董事长袁军先生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由公司董事夏志宏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1,087,212,465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4,512,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31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黄凯莉及涂扬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3,111,2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84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401,4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476%。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571,9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7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31,1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4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040,7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476%。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62,765,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81%;反对1,648,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18%;弃权9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824,9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757%;反对1,648,0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888%;弃权9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5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黄凯莉及涂扬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山河智能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湘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三环东路25号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7,236,5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宏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马红旗、胡尔刚、马占红、缪立立及独立董事张亮亮、魏光华、王定健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杨连祥、监事何继然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孟京京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007,700	2,228,81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议案》	5,007,700	2,228,81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该议案关于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因此该议案,有关参与表决的股份数为7,236,510股;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陈俊林、满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 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3-08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4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9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平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4名,代表股份数量209,877,355股,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18.93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名,代表股份数量207,454,0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606%。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3名,代表股份数量2,423,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9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13名,代表股份数量2,423,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91%。

原则”的规定,对蔡素娟以及55名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5.81元/股。

公司已向蔡素娟以及55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16,417,317.00元。
(三)回购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31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361/004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验证,认为: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贵公司转股增加股本4,925.00股,其中2,580.00股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75元,2,345.00股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67元,合计转股金额为人民币37,981.15元,同时,分别增加股本人民币4,925.00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贵公司已回购(原)股权激励对象56名自然人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售股2,825,700.00股,回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81元,合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16,417,317.00元,回购金额已全部支付,同时分别减少股本人民币2,825,7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3,591,617.00元。上述减资回购股票2,825,700.00股尚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核准注销手续。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股本增减变动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6,436,389.00元,股本为人民币716,436,389.00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容诚验字[2023]361/00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3,615,614.00元,股本为人民币713,615,614.00元。

(四)减资公告相关情况
2023年3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未在此期间对公司主张权利。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9月14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预计变动情况表如下:

股份性质	2023年9月14日股本结构		期间变动情况		2023年9月14日股本结构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729,542	18.81	-	-	13,729,542	18.48
高溢价流通股	128,217,442	17.90	-	-	128,217,442	17.97
股权激励限售股	6,512,100	0.91	-	2,825,700	3,686,400	0.5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1,711,772	81.19	5,734	-	581,717,506	81.52
三、总股本	716,441,314	100.00	5,734	2,825,700	713,621,348	100.00

注:公司“叁知转债”于2022年10月27日起开始转股,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9月14日期间,转股数量为5,734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叁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在叁知转债转股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 (1+n+k)$ 。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前,则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或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和/或股权转让产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叁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0 = 7.67$ 元/股,
 $A = 5.81$ 元/股,
 $k = 2,825,700 / (164,447,048) = 0.003944$ 。
 $P1 = (2,825,700 + 164,447,048) / (1 + 0.003944) = 166,270,769.67$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经计算,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叁知转债”